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殿臣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107196310****，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历任副科长、科长、处长；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地先生，男，1984 年 12 月 0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证券、基金和期货从业资格，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中原证券商丘分公司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和业务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原证券柘城营业部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4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殿臣	3	3	0	0	否	2
史地	3	3	0	0	否	2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地	史地、刘殿臣、王奇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殿臣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	同意

		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史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的	同意

		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6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

2026年4月22日